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1〕24号

---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云财农〔2021〕45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下达你们（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

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四、对脱贫县外的其他县，请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目标完成。

五、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保障。25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确保任务完成。

六、请相关预算单位接此通知后，务必及时在标准化平台做好资金项目储备工作。

附件：1.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2.2021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绩效目标表（非贫困县）



---

抄送：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